

杏花书

任崇喜

歌吟

点点轻红浅晕,细数风尘,沉静万平心事,
内心平静,放任一江春水向东流。

春天来到,首先展示的是花朵的笑容。这杏花春雨,把美丽的新装,披在树木、溪流、原野的身上,抚慰着冬日疲倦的身躯,也抚慰着孤寂的心灵。红粉团枝一万重,常年独自费东风。若为报答春无赖,付与笙歌鼎沸中。范成大的总结,深得杏花春雨的意境。

红红白白一枝春,晴光耀眼难真。杏花含苞时,色纯红,艳态娇姿,繁花丽色,胭脂万点,占尽春风。梅妻鹤子的林逋有杏花诗:蓓蕾枝梢血点乾,粉红腮颊露春寒。不禁烟雨轻欺着,只好亭台爱惜看。恨柳旁桃斜欲坠,等莺期蝶猛成团。京师巷陌新晴后,卖得风流更一般。宋祁善作诗词,曾有“红杏枝头春意闹”之句。由于这一“闹”字下得好,传诵一时,被世人称为“红杏尚书”。

红花初绽雪花繁,重叠高低满小园,才怜欲白仍红处,正是微开半吐时。杏花随着花苞渐开,红晕逐渐褪去,至大开时,为纯白色。这时,难免不恨此花飞尽,恨西园落红难缀。

道白非真白,言红不若红。请君红白外,别眼看天工。杏花究竟红色为佳,还是白色更美?众说纷纭,因人而异。有的人认为看杏须看红,所谓“杏花看红不看白,十日忙杀游春车”。有的人,则从花中获得人生的感悟。在《北陂杏花》诗中,王安石对着白杏花吟咏道:一波春水绕花身,身影妖娆各占春。纵被东风吹作雪,绝胜南陌碾成尘!即便为东风吹落,但那似雪花瓣,在一波春水上,顺流而飘,仍然芳洁不染。是为托物见志,寓意深长。

春日游,杏花吹满头,明媚的阳光下,一树树宛若烟霞的杏花,开得是那样的绚丽、烂漫。人们自然要看尽春风不回首,携着花香上路。

魏晋南北朝时期,人们以杏花待客为礼节之尊。周昉信《杏花》诗曰:春色方盈野,枝枝绽翠英。依稀映村坞,烂漫开山城。好折待宾客,金盘衬红琼。将一枝杏花插入瓶中,置于几上,幽香弥漫,满室增辉。

盛唐时期,人们喜欢以杏花做头饰。莫怪杏园憔悴去,满城多少插花人,勾勒出唐朝街头风景。唐武宗会昌四年,牛李党争正烈,杜牧身受其害。从黄州调任池州刺史途中,杜牧沿着牧童手的指向,遇见杏林丛中酒帘飘动。在细雨霏霏的杏花村,他端起盛满感伤的酒杯,饮下的是心中的寒,还有腹中的酸。

宋朝人极其爱花。邵雍的一句“更把杏花头上插,逢人知是看花来”,极言宋代插花风盛。临安城中,杏花开放时节,歌妓头戴杏花冠,坐在所谓的花架上,任游人观赏。她们明眸皓齿,朱唇香腮,花们胭脂般浓艳,开得红云缭绕。人们看人也是看花,人花两相宜,各得奇趣。

魏紫姚黄各占春,不教桃杏见清明。杏花颜色薄凉,文文弱弱,似乎不是乡野之物。早开的杏花,在风寒的侵袭下,更易飘零。或许,一片随风而谢的杏花,就能让人愁思满怀。《红楼梦》里,黛玉葬花葬的是桃李之花,柳丝榆英自芳菲,不管桃飘与李飞。有理由相信,眼见红销香尽的杏花,黛玉的内心更会一片荒芜。杏脸褪红,桃腮中酒,多情月姊蛾眉皱。点点轻红浅晕,细数风尘,沉静万平心事,内心平静,放任一江春水向东流。

雨后的黄昏,杏花零落,斜阳残照。它远离都市的霓虹,在乡间风光着,也寂寞着,只有香气萦绕。难怪,王国维《人间词话附录》说:温飞卿《菩萨蛮》雨后却斜阳,杏花零落香,少游之“雨余芳草斜阳,杏花零落燕泥香”,虽自此脱胎,而实有出蓝之妙。

学军故事

【海陵】孙建国

流年

那小女孩十三四岁的样子,蓬首垢面,惊慌失措。她将山芋藏在宽大的衣服里,鼓鼓隆隆像一个小孕妇。

1974年深秋,我在江苏省口岸中学读高三。学校响应毛主席“学工、学农、学军”的号召,组织我们步行几十公里,前往泰州红旗农场(当时为农垦农场,现为秋雪湖风景区)学军。

当我拖着疲惫的脚步踏上这片土地时,我和我的小伙伴们都惊呆了。芦苇一望无际,周边荒无人烟。一脚踩进湿地,很快就要陷下去,吓得女同学一片惊叫,花容失色。我们仿佛红军过雪山草地,悲壮地唱起了:雪皑皑,野茫茫,高原寒,炊断粮。

清晨,嘹亮的起床号将我从梦中惊醒。迎着朝阳,扛

着锄头,随解放军出工。蒹葭苍苍,白露为霜。田野冻得坚硬无比。18岁的我又高又瘦,手无缚鸡之力。一锄筑下去,像碰到顽石一样,反弹过来,迸发火花,震得我双手发麻。

因为我是学校黑板报主编,不久就脱产在农场总部出黑板报了。记得那天下午,夕阳将漫天飞舞的芦絮映照得白里透红,远处传来呦呦鹿鸣声和鸡犬相闻声。我正在聚精会神地修改黑板报稿件,忽然,解放军炊事员把我叫去。

炊事员是山东人,长得五大三粗,但见人都是笑眯眯的,这次却急得脸色发白。原来他在厨房发现一个偷山芋的小女孩,追到田埂才把她抓住。那时附近的农民比较穷,经常有偷稻草、偷山芋的光顾,解放军也拿他们没有办法。那小女孩十三四岁的样子,蓬首垢面,惊慌失措。她将山芋藏在宽大的衣服里,鼓鼓隆隆像一个小孕妇。炊事员不好意思去搜,生怕影响军民鱼水情。

我那时见到女孩脸都涨得通红,又不好意思回绝炊事员,便硬着头皮去试试。哪知见我上前,小女孩便哇哇大哭,像受了伤的猫。她哭着说:妈妈患病,卧床不起,家中粮食不多了,山芋可以给妈妈充饥。多么善良的小妹妹呀!我的心一软,便挥手让她赶紧走。小女孩破涕为笑,一溜烟跑了。

此事发生后,我也逐渐淡忘了。谁知学军结束那天中午,我们正在总部门口整装待发,小女孩突然跑了过来,羞涩地笑着,塞给我一只烤山芋,闹得我满脸通红。我执意不肯要,她又一溜烟跑了。在同学们的哄笑中,我想去追赶,被老师一把拉住,只见小女孩那泛着红晕的羞涩笑容也像风一样飘进芦苇丛中。

那天放走小女孩后,我便惴惴不安地等待炊事员批评。谁知炊事员什么也没有说,只是叹了一口气,黝黑的脸上又露出宽厚的笑容。第二天上午,厨房杀了一头猪,说是慰问我们这些学军的学生。

在那饥饿年代,这可是天上掉下的馅饼啊!昨晚堂弟宏兵从老家带来30个金刚脐,说我母亲关照给我垫垫饥,我像藏宝一样悄悄藏在床下。谁知今晨起床,发现只剩下一个。我捏着最后一个金刚脐,看着同学们诡异的神情,哭笑不得,知道是这群“硕鼠”干的好事。还好他们还讲讲义气,还留了一个给我,否则太对不起我的母亲了。

你想,一个金刚脐尚且有如此魅力,更何况那时逢年过节才能吃到的红烧肉呢?于是,我出黑板报时便心猿意马,闻见猪肉飘香,垂涎欲滴,盼望着同学们下工后饱餐一顿。谁知炊事员居然悄悄送来芋头红烧肉,催我赶紧吃了。满满一碗,热气腾腾,香味扑鼻。

我喜出望外,眼睛一亮,狼吞虎咽,一扫而光。吃完,我抹抹嘴,还没有来得及说声谢谢,同学们就蜂拥而至。我又若无其事地和大家一起大块吃肉了。

闲话韭菜

【姜堰】黄玉梅

至味

唐杜甫《赠卫八处士》诗句“夜雨剪春韭,新炊间黄粱”,为我们描绘了千百年前这样一幅温馨动人的画面。

春暖人间,雨水充沛,又到了食韭的好时节。

韭菜易于清洗,且可食周期长,一直是百姓喜爱的家常菜之一。有一回,城里有客突然来到,买菜赶不上了,但乡村人家的粗饭土菜又实在难成敬意。情急之下,父亲手握一把弯刀,火速到屋前的园圃上割了一把韭菜,又磕了几只鸡蛋,匆匆做了一盘韭菜炒蛋。虽则也是农家菜,但鲜香肥嫩的韭菜翠如碧玉,衬着绵软乳黄的蛋饼,与灰不溜秋的咸菜豆瓣汤一比,顿时满桌生辉。

韭菜虽然长在农家,却早已登上了诗歌宝库的大雅之堂。唐杜甫《赠卫八处士》诗句“夜雨剪春韭,新炊间黄粱”,为我们描绘了千百年前这样一幅温馨动人的画面。细雨蒙蒙的春夜,旧友登门造访,主人无以为待,唯有一垄韭香。于是戴上斗笠,披上蓑衣,提着灯笼,剪一把水淋淋的春韭,亲自下厨操作,锅铲一响,草庐内便满室弥香!老友相逢,就着一盘鲜香四溢的韭菜,吃着粗糙的黄米饭,相谈甚欢。小小韭菜,也给后人留下了脍炙人口的经典诗篇。

春回大地,此时融合了色、香、味最佳的韭菜,价格贵,口味绝,是很珍贵的时鲜货,也是餐桌上的抢口菜。无论是在酒店设宴请客还是在家亲人相聚,一轮接一轮的大荤过后,总要上一两道时令蔬菜间间口。韭菜是首当其冲的,大鱼大肉吃多了,总觉得嫌油腻,一盘脆生生绿滴滴的韭菜刚一上桌,片刻就会盘底朝天。

一寸二寸没我的份,三寸四寸有顿没顿,五寸六寸一顿接一顿。严冬过后,积雪初融,天气乍暖还寒,此时的韭菜长得很慢,一二寸高的小苗苗,价格却贵得惊人,在经济拮据的年代,长韭菜不是为饱自家口福,而是要把它转换成钱,应付用度开支,自己如何舍得吃?当然没我的份。待到春风送暖,阳光明媚,再来几场春雨滋润,

韭菜接到肥力,一行行根茎粗壮,叶片丰满,长势喜人。这时的韭菜价格依然高,自然还是不舍得多吃,所以有“有顿没顿”之说。五一过后,夏季便来到了,此时韭菜进入生长旺盛期,割一茬长一茬,割得凶长得快,菜场上多得随处可见。一多就贱,价格也卖不上去,无奈只好自家一顿接一顿地吃了。

韭菜吃法很多。可单独爆炒,盛一碗饭,夹几筷鲜香脆嫩的韭菜,吃起来既爽口又下饭,不知不觉一碗饭落肚。韭菜炒鸡蛋,是传承千年的家常名菜,亦俗亦雅,为大众喜爱。韭菜炒蚬肉、螺蛳肉、猪肉丝等,荤素搭配,营养丰富,令人食欲大增。用韭菜、香菇、蛋皮、瘦肉丁混合成馅,手工制作成饺子或春卷,内容丰富,口感诱人,着实是打嘴巴不丢。

不恨刀与剪,忍看身躯断,只要根还在,叶发一年年。当锋利的刀口一次次斩断身躯,家家的餐桌上,便多了一道美味,人人乐而食之,韭菜也完成了其一生的使命。

春宵千金是读书

【兴化】楚木

灯下

于纷纭世事中,何不让我们点燃一盏心灯,执守内心的宁静,寻觅出一条通向精神殿堂的路径。

春夜,一天的喧嚣渐渐远去,我卸去白天的劳顿,一盏台灯,一本好书,一杯浓茶,澄心静读,凝神倾听作者的心声,从书中轻轻响起。窗外,淡淡的花香飘进来,小小斗室中也弥漫着温暖的气息。就是在这样的夜晚,我把思想交给沉静,怀着虔诚的心独自静坐,让阅读从心灵开始。

窗外月光如水,这美妙的天籁似轻纱覆盖了我,我知道我已经面对一扇门。我必须打开门走进,将喧嚣与浮躁阻隔于门外。在这寂静的夜晚,当我的心抵达了文字的背后,会豁然发现,在世界万物的另一面,还有另一个世界存在。文字让我暂时从喧闹的世界中抽身出来,仿佛拥有了脱离地球引力的能力自由翱翔。一个个的文字,是一个个长翅膀的天使,托起我的心,使之轻盈。只有细腻敏锐的心才能感受得到文字的丰富,才能从细腻处捕捉到我们生活里不易察觉到的东西。我喜欢夜读,爱在静夜打开天窗,在书的引领下,让心灵在无尽的时空里遨游。

宋人程颐称书“外物之味,久则可厌,读书之味,愈久愈深。深得读书之味,外物之味,久则便深恶痛绝,而翻开一页页书,犹如钻进历史的五味,浸之愈久,味则愈长。古代潜心苦读,以书虫、书痴而流传的故事却萦绕在我的脑际。据说,宋代的苏舜钦住在他丈人家中,每晚要饮一斗酒。他丈人很奇怪,就去窥探他。只听他在朗诵《汉书·张子房传》。读到张良狙击秦始皇,误中副车,拍案叫道:惜乎击之不中也!就满饮一大杯。读到张良对汉高祖说“此天以臣授陛下”,又拍案道:君臣相遇,其难如此!又满饮一大杯。他丈人大笑道:有如此下酒物,一斗诚不为多也。这就是有名的“汉书下酒”的故事,其乐趣在书,而不在酒也。陆放翁《示儿》诗云:读书习气扫未尽,灯前简牍纷朱黄。吾儿从旁论治乱,每使老子喜欲狂。不须饮酒径自醉,取书相和声琅琅。情景宛然,令人想见父子相伴的读书之乐。我不知道是不是也是在这样的春夜?

读书是为了更好地从中吸取营养,如果说不出个一二三,真如同水过鸭背,不留痕迹,雨落瀚海,踪影难寻。未终卷,是不读他书,这是古人给我们留下的读书经验。每每静寂的深夜,我总是反复咀嚼书里的每一段、每一行文字,遇佳句典故必抄录之。清·张尔岐《蒿庵闲话》里有这样一段记载:某姓甚钝。遇所喜即摘录之,录记朗诵十余遍,粘之壁间,每日必十余段,少亦六七段。掩卷闲步,即就壁间观所粘录,日三五次以为常,务期精熟,一字不遗。壁既满,乃取第一日所粘者收筒中。俟再读有所录,补粘其处。随收随补,岁无旷日。一年之内,约得三千段。数年之后,腹笥渐满。每见务为泛滥者,略得影响而止,稍经时日,便成枵腹,不如予之约取而实得也。我们由此可悟出很多读书的心得来。

读书的神妙之处,从写作看,使自己下笔辞达意畅,奔弛放达。思如泉涌,自然奔赴腕底,写起文章来就能左右逢源,挥洒自如了。

清代桐城派作家刘大槐在《论文偶记》中说:积字成句,积句成章,积章成篇,合而读之,音节见矣,歌而咏之,神气出矣。这又使我油然想起了读书成就大事的故事:宋朝时候,有个叫赵普的人,当过太祖和太宗的宰相,赵普原来学识不多,当了宰相后,宋太祖劝他读书,于是赵普就开始用功了。他手不释卷,每次从外边回到家中,就关起门打开书籍读书,果然很见成效,处理正事的能力不断提高。赵普曾对宋太祖:臣有《论语》一部,以半部佐太祖定天下,以半部佐陛下致太平。赵普死后,家里人打开他的书箱,果然只有一部计一万一千七百零五个字的《论语》。于是就有“半部论语治天下”的说法传之于世。

夜读,让我的心湖一片澄明,一颗释然的心,在静夜中再次审视久违的玄妙。于纷纭世事中,何不让我们点燃一盏心灯,执守内心的宁静,寻觅出一条通向精神殿堂的路径。